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2〕14号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 通知

各股室、各自然资源所：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帮助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群众自觉守法，结合《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县局梳理制定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附件1），现将清单予以公布。各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要求，综合运用行政指导方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推动全省自然资源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附件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2：承诺书

2022年2月8日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六五十三号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二百一十二号)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四十四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四十四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9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10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承诺书

编号：

_____：

你县局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厅（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